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963.4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08%，上网电量955.2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04%。

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分析：一是澜沧江流域来水不均，整体同比减少近一成，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统筹优化澜沧江梯级电站发电运行，发挥小湾和糯扎渡“两库”调节优势，汛前释放梯级蓄能，增发枯期高价值电量，汛期稳步回蓄“两库”水位，但部分电站发电量同比仍出现下降。二是硬梁包水电站去年同期部分机组尚未投产，全投产后发电量同比增加。三是瑞丽江水电站恢复正常运行，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四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增长，发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同比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年前三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1.62	31.42	0.64%	31.44	31.25	0.61%
2	里底	13.25	13.22	0.23%	13.10	13.06	0.31%
3	黄登	57.07	66.16	-13.74%	56.69	65.73	-13.75%
4	大华桥	29.62	33.33	-11.13%	29.48	33.19	-11.18%
5	苗尾	44.04	51.13	-13.87%	43.81	50.88	-13.90%
6	功果桥	28.14	30.76	-8.52%	27.98	30.57	-8.47%
7	小湾	122.90	138.11	-11.01%	122.09	137.21	-11.02%
8	漫湾	52.28	53.41	-2.12%	51.83	52.95	-2.12%
9	糯扎渡	186.52	182.98	1.93%	185.37	181.86	1.93%
10	景洪	61.33	57.10	7.41%	60.81	56.65	7.34%
11	TB电站	44.64	48.33	-7.64%	44.26	47.93	-7.66%
12	龙开口	60.36	58.34	3.46%	59.93	57.90	3.51%
13	瑞丽江一级	29.30	19.37	51.26%	29.07	19.21	51.33%
14	桑河二级	12.30	15.27	-19.45%	12.05	14.95	-19.40%
15	太平驿（四川）	12.80	12.81	-0.08%	12.71	12.71	0.00%
16	硬梁包（四川）	36.91	29.75	24.07%	36.70	29.66	23.74%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71.80	75	-4.27%	70.18	73.45	-4.45%
新能源及其他							
18	风电光伏等	68.53	46.17	48.43%	67.78	45.74	48.19%
合计		963.41	962.66	0.08%	955.28	954.90	0.04%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44,554.58	1,088,502.82	14.34
营业利润	404,849.34	300,891.09	34.55
利润总额	397,440.17	300,515.10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384.32	228,638.42	3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905.33	227,437.37	3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8	0.709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5	12.65	上升2.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9,373.86	2,277,579.51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653.69	1,889,011.10	9.30
股本	322,660.44	322,660.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0	5.85	9.40

注:“本报告期”指年初至本季度末9个月期间，下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各类钼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公司通过狠抓精细管理、强化产销协同、抢抓产品价格高点、有效压控成本、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等一揽子举措，各项经营指标同比均提升，其中，实现营业收入1,244,554.58万元，同比上升14.34%；利润总额397,440.17万元，同比上升3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384.32万元，同比上升30.9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6年前三季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存在亏损情形：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735.84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44.25万元。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处于减持期间内（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陆海天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网络安全概念的关注，目前公司正在深化AI与核心业务的融合，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令钢先生及陆海天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网络安全概念的关注，目前公司正在深化AI与核心业务的融合，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6%，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同时，上述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0.83%、18.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存在亏损情形：2026年半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735.84万元，同比增长1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1.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44.25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领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4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06,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王靖女士、许一帆女士、林俊勤先生、罗建华先生、何树泉先生，独立董事胡贤君先生、彭宁先生、徐靖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5,717	99.9718	8,700	0.0228	2,00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7,017	99.9752	8,700	0.0228	7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92,117	99.9623	12,000	0.0315	2,3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955,687	99.8206	8,700	0.1458	2,000	0.0336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56,987	99.8424	8,700	0.1458	700	0.0118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5,952,087	99.7603	12,000	0.2011	2,300	0.03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佳、肖月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生猪销量47.53万头（其中商品猪24.39万头，仔猪23.13万头），2025年9月生猪销量41.09万头（其中商品猪39.82万头，仔猪1.27万头），同比上升15.66%，环比下降3.46%；销售收入合计38,197.75万元，同比下降40.26%，环比下降6.82%。

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和出栏结构调整的影响。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	仔猪	当月合计	当年累计	当月	累计
2026年1月	38.31	6.20	44.51	44.51	60,645.25	60,645.25
2026年2月	37.95	4.99	42.95	87.46	54,926.13	115,571.39
2026年3月	43.59	10.57	54.16	141.62	58,747.82	174,319.20
2026年4月	37.57	17.70	55.26	196.89	46,240.93	220,560.13
2026年5月	25.85	13.63	39.48	236.37	33,930.36	254,490.49
2026年6月	22.89	12.94	35.82	272.19	30,155.12	284,645.61
2026年7月	20.36	19.87	40.23	312.42	31,128.29	315,773.90
2026年8月	27.03	22.19	49.23	361.65	40,991.81	356,765.71
2026年9月	24.39	23.13	47.53	409.17	38,197.75	394,963.45

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H股总股本为457,916,788股，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为380,635,288股，回购专户持有A股股份数量为10,076,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A股现金分红（含税）比例及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70,558,888股×0.14元/股=51,878,244.32元；

按公司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配的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878,244.32元÷380,635,288股×10股=1.362938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2938元/股。

3、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请详阅公司于香港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9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A+H总股本457,916,7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447,840,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697,654.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A+H股总股本457,916,7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447,840,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697,654.32元（含税）。

其中，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80,635,288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0,076,400股后的370,558,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78,244.3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澍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0*****635	陆它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A股股本×分配比例，即370,558,888股×0.14元/股=51,878,244.32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数量10,076,4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即51,878,244.32元÷380,635,288股=0.1362938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62938元/股。

七、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5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际华集团”）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已完成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截至2017年4月1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82,221.20万元。其中：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9,783.15万元；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2,438.0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41,445.21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0,515.51万元。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并在北京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前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6年10月1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基地产能建设项目、襄阳梭织基地数智化织机升级改造项目、汉中基地产能建设项目、智能针织服装项目、贵安新区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263552	0
2	际华三五一一实业有限公司	运城基地产能建设项目、汉中基地产能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263716	0
3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襄阳梭织基地数智化织机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263634	0
4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智能针织服装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263977	0
5	际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5070188000263895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运城基地产能建设项目、襄阳梭织基地数智化织机升级改造项目、汉中基地产能建设项目、智能针织服装项目和贵安新区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伊南、蔡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际华三五一一实业有限公司、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际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2”）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因本次开户子公司较多，每家子公司分别与际华集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统一文本如下：

际华集团（甲方1）与子公司（甲方2，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运城基地产能建设项目、汉中基地产能建设项目、襄阳梭织基地数智化织机升级改造项目、智能针织服装项目及贵安新区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项伊南、蔡志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8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前一日（含当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10月13日（含该日）。本基金第九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4日（含该日）至2026年11月10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等事项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1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